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规定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五河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(<http://www.bengbu.gov.cn/public/25371/41930541.html>)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五河县气象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五河县龙潭湖职业中学西侧五河县气象局;邮编:233300;电话:0552-5060908;电子邮箱:437501153@qq.com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度,五河县气象局在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气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,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县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,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五河县《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,积极认真开展工作,取得了新的进步。

我局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精神,以加强领导、健全组织、狠抓落实为抓手,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群众最为关注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,加快推进气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真正做到了依法规范、及时有效、真实准确。政务公开工作由分管领导负责,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公开日常事务、依法申请公开工作等,制定具体方案,并确定具体的工作人员、职责和任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 量
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 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 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	0	0	0	0	0	0	0

	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我局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二是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发布要素未做到全面；三是政策解读、决策公开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。

2020年，我局将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持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一是加强“政务公开”栏目建设，规范版块设置，确保与公众的互动交流渠道便捷高效。二是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培

训，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技能。三是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提高申请处理效率，方便公众及时获取需要的相关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需要报告的事项。